

ZJSEE

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

T/ZJSEE 0009-2023

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rural electrific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2023-03-23 发布

2023-06-01 实施

浙江省电力学会 发布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内容	1
5.1 基本要求	1
5.2 基础项	1
5.3 加强项	2
6 评价方法	2
7 评价结果	2
7.1 评价计算方式	2
7.2 评价结果判定	2
7.3 反馈意见	2
8 考核验收	3
附录 A	4
A.1 考核评价表	4
参考文献	7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电力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提出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吉县供电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翔、陈吉兔、卢峰、徐俊、郭大琦、杨光盛、石勇、金建峰、刘一民、马明、吕鹏、史晓强、王松林、王勇晓、张靓、陈有才、陈昕、姜小伟、崔寅、陈思涵、汪毅隆、叶良兵、林刚、叶劲松、杨欢新。

本文件首次发布。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引 言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广大农村用户对供电服务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新时代乡村电气化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农业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使我省乡村电气化事业有目标、有计划地进行，特制订本文件。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浙江省电力学会
ZHEJIANG SOCIETY FOR ELECTRIC POWER

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和考核验收。本文件适用于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综合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电气化 rural electrification

通过改造升级农村电网、提高农村供电服务水平、推广电能替代技术等方式，切实增强农村用电保障能力，提升农业生产、乡村产业、农村生活电气化水平。

3.2

三农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rural residents

指农业、农村和农民。

3.3

电能替代 electrical energy substitution

在乡村终端能源消费环节，使用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的能源消费方式，如电采暖、地源热泵、工业电锅炉（窑炉）、农业电排灌、电动汽车、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电蓄能调峰等。

4 评价原则

4.1 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系统科学、可扩展、实用等原则。

4.2 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工作要客观，评价过程、方法和结果要做到公正，评价的内容、指标和程序要向社会公开。

4.3 系统科学的原则。评价工作包括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应统筹考虑各项评价内容，科学选择评价指标。

4.4 可扩展的原则。评价工作既要服务于当前乡村电气化建设管理工作的需要，也要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期要求，评价指标应符合开放性特点。

4.5 实用的原则。评价指标和方法应适应区域特点，评价结果应能够为决策者提供依据。

5 评价内容

5.1 基本要求

包括基础项和加强项。参评单位存在不符合基础项要求之一的，不得参与新时代乡村电气化建设评价。

5.2 基础项

5.2.1 评价年度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 15 万元。

5.2.2 评价年度不发生触及农村电网电力设备或用电设施造成的人身死亡事故。

- 5.2.3 评价年度不发生电气引发的森林火灾和农房火灾等事故。
- 5.2.4 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4 千伏安。
- 5.2.5 符合国家电网相应电压等级工程典型设计要求。

5.3 加强项

- 5.3.1 包括农村电网现代化、农村能源清洁化、城乡服务一体化、“三农”电气化等，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构成，指标详情应按照附录 A 的规定要求。
- 5.3.2 农村电网现代化包括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农村电网智能化转型等两部分评价内容。要求制定并实施契合行政村发展的电力设施规划，打造农村电网优质工程，促进“线杆融景、变台为景”；开展台区智能化建设，提升农村电网配电自动化水平。
- 5.3.3 农村能源清洁化包括促进农村能源清洁生产、促进农村能源高效利用等两部分评价内容。要求制定出台清洁能源发展政策，推广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储能技术，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数字产品开展能效服务，促进农村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 5.3.4 城乡服务一体化包括提升农村用电安全水平、提升农村供电服务水平、提升农村用电服务水平、创新农村用电服务模式等四部分评价内容。要求成立政府主导的用电协调组织，提升农村用电安全水平，推广城乡抢修服务同质化，开展“村网共建”，优化农村电力营商环境，创新表后服务等农村用电服务模式，提升农村用户用电“获得感”。
- 5.3.5 “三农”电气化包括制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推进农业生产电气化、推进乡村产业电气化和推进家庭生活电气化等四部分评价内容。要求在农业生产、乡村产业、家庭生活领域推广电排灌、电除菌、电脱水、电孵化等技术应用和电炊具、电蒸煮等电气化设备，建设全电景区、全电民宿，促进“三农”电气化提升。

6 评价方法

- 6.1 专家评议法。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专业性强、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进行评议。
- 6.2 资料查阅法。通过查阅项目建设管理和后期利用的有关资料，包括规划设计文件、建设管理文件、检验资料和当地统计资料等，获取有关评价指标的数据。
- 6.3 现场调查法。通过现场检查、量测和检验等方法，对乡村电气化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 6.4 抽样调查法。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其中，评价对象的全部称为“总体”；从总体中抽取出来进行评价的部分而构成的“样本”。本方法适用于基本单元（如台区建设、电能替代等）数量较多项目的评价。

7 评价结果

7.1 评价计算方式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对附录 A 中所有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获得的分数相加为总评价分值。

7.2 评价结果判定

评价结果判定应满足表 1 要求。

表 1 评价结果判定

名称	分值	结果
乡村电气化评价得分 D	≥ 90 分	优秀
	$80 \text{ 分} \leq D < 90 \text{ 分}$	良好
	$70 \text{ 分} \leq D < 80 \text{ 分}$	合格

7.3 反馈意见

对参评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打分，确认最后评价分数，提出评价意见及建议，并汇总讨论形成最终结果向参评单位反馈评价结果。